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2.15—1997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1997-12-03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1474—1991《活性炭试验方法》中的 5.9《强热残分》制定的，在主要技术内容上非等效采用 JIS K 1474—1991 中 5.9 的标准内容。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内容的要求，新增加的一个试验方法的标准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国家标准合订本《煤质颗粒活性炭》(GB/T 7701.1～7701.7—1997)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生效后，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悦义、张旭、张重杰、王建光、张丽荣、罗时严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

GB/T 7702.15—1997

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
—Determination of ash cont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所需的仪器设备、测定步骤及测定结果的处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的测定，也适用于其他活性炭灰分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7702.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3 方法提要

一定质量的试样经灼烧，所得残渣占原试样质量的百分数作为灰分的质量含量。

4 仪器和设备

- 4.1 天平：感量 0.000 1 g。
- 4.2 电热恒温干燥箱：0～300℃。
- 4.3 干燥器：内装无水氯化钙或变色硅胶。
- 4.4 灰皿：高形，约 30 mL。
- 4.5 马弗炉：800～850℃。
- 4.6 试验筛：Φ200×50/1.00-方孔 GB 6003—85。

5 试样及其制备

对所送样品用四分法取出试样。

6 测定步骤

- 6.1 将灰皿置于马弗炉中，在(800±25)℃下灼烧约 1 h，取出后放进干燥器内，冷却至室温(约 30 min)，称量精确至 0.000 2 g，重复灼烧直至恒重。
- 6.2 将试样置于(150±5)℃电热恒温干燥箱内，干燥 2 h，然后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备用。
- 6.3 将试样粉碎，全部通过 1.00 mm 筛子，称取 1 g(精确至 0.000 2 g)，置于灼烧过的灰皿内，于马弗炉中先灰化 3～5 h，然后在(800±25)℃下灼烧 2 h。
- 6.4 将灰皿置于干燥器内，冷却至室温(约 30 min)。然后迅速称量，精确至 0.000 2 g。